

112 年文化部附屬機關「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」 審查意見表(個表)

案 次：第 4 案

機關名稱：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審查向度	說明
一、報告書優點及缺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看出本館對於與性別平等議題上的努力，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，請繼續加油（如 pp.3-5），惟本館係為「史前博物館」，仍不應偏廢本館的主體。如何從本館的主體下，找出與性別平等議題的融合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必要的命題，建議不要「為性別而性別」，以彰顯本館的存在必要性。當然，本館屬性要與性別平等議題或策展結合有其挑戰度，建議每年找一個亮點，好好規劃並彰顯執行成效，即可收加乘效果。
二、報告書內容可改進或強化之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館所辦理的每一場活動或策展，應建立在現有的性別平等現況、融合本館「史前文化博物館」的主體後再行辦理或呈現，這樣才能彰顯本館在性別議題上的努力。例如，「對外性別平等宣傳」(pp.3-9) 或是「鼓勵杜導民間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平」(pp.10-14) 等，均較難看出與「史前文化博物館」的關聯性。如此，其他單位便可取代本館之活動，本館所舉辦的性別平等活動失去本館的主體性，較為可惜。建議未來應朝向這樣的方向思維。性別平等綱領部分 (p.21 以下) 辦理相關活動時均有將參與的性別比例列出，但更重要的成果呈現應是：基於什麼樣的背景辦理這樣的活動？欲解決何種性別平等的差異或不平等現象？成效又是如何？當然，能扣緊本館的主體性（如前述）再融以性別平等命題，方能彰顯本館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的亮點。因此，建議上述問題意識可以作為本館未來在規劃活動或策展、辦理講座等具體參考依據，方能呈現本館在性平議題上的具體成效。